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1-临033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60.59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02%。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中铁物轨道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集团”)、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料集团”)、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轨道集团、油料集团、招标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支行在北京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人民币40,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油料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在北京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有关事宜。上述担保事项属于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事项,且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公司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担保

中铁物总铁路装备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装备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北京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有关事宜。上述担保事项属于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事项,且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担保

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武汉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在武汉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中铁物晟科技为武汉公司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中铁物晟科技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中铁物晟科技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同意中铁物晟科技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轨道集团

1、公司名称:中铁物轨道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3月22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1号2018A室

4、法定代表人:程之盛

5、注册资本:131500万元

6、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日用品、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消防器材、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储运活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技术监测、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轨道集团10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轨道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4,334	910,556
负债总额	610,818	763,326
其中:流动负债	587,710	740,218
银行借款	0	0
净资产	143,516	147,231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已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1,063	183,576
利润总额	37,764	4,724
净利润	29,905	3,715

(二)油料集团

1、公司名称: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6月26日

3、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七纬路79号

4、法定代表人:朱旭

5、注册资本:1,101,822,805.08元

6、经营范围:批发和零售业;危险化学品经营(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仓储;货物进出口业务;租赁;货运代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油料集团10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油料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1,971	336,683
负债总额	122,545	203,232
其中:流动负债	115,046	195,740
银行借款	0	17,900
净资产	129,426	133,451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已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2,793	330,815
利润总额	9,780	5,367
净利润	7,044	4,025

(三)招标公司

1、公司名称: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01月30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26号楼1层105号

4、法定代表人:孙珂

5、注册资本:10500万元

6、经营范围:招标代理;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非金属矿石及制品(涉及国家专项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沥青及沥青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招标公司10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招标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5,552	271,051
负债总额	261,273	245,534
其中:流动负债	261,248	245,510
银行借款	0	0
净资产	24,280	25,516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已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6,904	74,513
利润总额	7,725	1,761
净利润	5,777	1,237

(四)装备公司

1、公司名称:中铁物总铁路装备物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9月28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39室

4、法定代表人:白涛

5、注册资本:25,000万元

6、经营范围:零售药品、销售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矿产品、金属矿石、金属制品、非金属材料、非金属矿石及制品;工程招标代理;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销售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医疗器械(限Ⅰ、Ⅱ类)、通用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装备公司8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装备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300	50,821
负债总额	25,860	14,934
其中:流动负债	25,860	14,934
银行借款	0	0
净资产	35,440	35,887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已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891	11,331
利润总额	5,483	589
净利润	4,026	447

(五)武汉公司

1、公司名称: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1年08月16日

3、注册地址:武昌区张之洞路171号

4、法定代表人:杜明正

5、注册资本:伍亿叁仟零玖拾贰万圆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及制品、非金属材料及制品、废钢、炉料、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装置)、轴承、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供应;铁路再生物资的回收和利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有房屋租赁;金属矿和非金属矿销售;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信息服务;铁路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批发;汽油、煤油、液化气、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腐蚀品批发(限票面);普通货运;煤炭批发(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武汉公司10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武汉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878	152,795
负债总额	78,960	76,231
其中:流动负债	73,200	70,471
银行借款	20,000	4,000
净资产	75,918	76,565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已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9,779	50,318
利润总额	2,099	863
净利润	1,568	6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轨道集团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轨道集团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支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8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为油料集团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油料集团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支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8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为招标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招标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支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为油料集团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油料集团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为装备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装备公司

2、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中铁物晟科技为武汉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武汉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9,6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不足的保证金。

6、担保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7、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1、本公告中一、(一)是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本公告中一、(三)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内部担保事项,上述担保有利于被担保方借助股东整体资源优势,筹措资金,促进业务发展,符合相关下属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轨道集团、油料集团、招标公司、武汉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告中一(二)是公司为下属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装备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装备公司财务管理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能够实际控制其经营和财务管理,能切实有效地对其经营和财务、履约等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上述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60.59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0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47.47亿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而提供的反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中铁物晟科技2021年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纪要

3、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1-29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9,741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国美通讯”)、全资子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京美电子”)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禾城银行”)开展融资授信业务,融资方式包括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承兑、担保、贷款承诺、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和保函等。

为保证上述银行融资业务的开展及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京美电子于2021年6月11日与禾城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1052号的自有土地及房产为本次融资业务提供人民币9,741万元的抵押担保。

本次融资涉及浙江国美通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另一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下称“国美电器”),持有其49%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京美电子使用其自有土地及房产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国美通讯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1052号6幢

3、法定代表人:董晓红

4、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移动通讯及终端设备、智能网络控制设备、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印刷线路板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安防工程、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家用电器、五金产品、电线电缆、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乐器、通讯器材、照相器材、照明器材、厨房用具、卫生洁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家庭用品、针纺织品、汽车配件、电子出版物、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家用电器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维修;受委托从事移动业务市场销售及技术服务的代理;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仓储服务;装卸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占比51%。

7、浙江国美通讯2020年财务状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002.29	45,292.26
流动负债	43,064.75	27,562.26
短期借款	2,853.02	2,874.08
负债总额	44,594.96	29,08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6,407.33	16,205.98
指标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980.76	2,20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4.21	-194.74

三、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与国美电器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国美电器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全资公司,故公司与国美电器系关联企业。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3、注册地: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胡郎路80号1205室

4、法定代表人:董晓红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3年04月02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8102517U

8、经营范围: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针纺织品、通讯器材;上述销售商品的安装和维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妆品、日用品、服装、鞋帽、玩具、厨房用具、汽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具、卫生间用具、小饰品、电子产品、花卉、日用杂货;仓储保管;装卸服务;租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工程设计;从事拍卖业务。(该公司2004年4月20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4年4月20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从事拍卖业务、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工程设计以及从事拍卖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国美电器(合并报表)2020年度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01,701.40
负债总额	3,103,361.68
净资产总额	1,698,339.72
指标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13,163.20
利润总额	5,131.35
净利润	4,478.18

四、抵押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京美电子与禾城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抵押人: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抵押财产:抵押人京美电子以其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1052号1-6号楼的土地及房产(不动产权编号浙(2020)嘉南不动产权第0025799号)为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

4、融资期间、额度与方式:抵押人自愿以完全处分权的财产作为抵押财产,为债权人向债务人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0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折合人民币9,741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债务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可循环使用上述融资额度。

5、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保管抵押财产的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抵保权利的费用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担保总额度预计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勿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被担保方浙江国美通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京美电子以自有土地及产权为本次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整体发展和经营资金的需要,且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1年5月31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572.70%,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6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总裁徐建堂先生的建议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议,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严忠先生和谭敬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副总裁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附:高级副总裁简历

严忠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无线电电子学专业,本科学历,理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安全业务总部副总经理、研究院副院长,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助理、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曾任武汉中电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裁。曾获2003年全国信息产业系统先进工作者,2004年武汉市科学技术一等奖,2006年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年度突出贡献科技工作者。

严忠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严忠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谭敬军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本科学历,中南大学工商管理MBA,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深圳中电长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副总裁。曾获2018年长沙高新区优秀企业家、2018年中国国防科技工业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三等奖。

谭敬军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谭敬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平鑫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阳投资”)(曾用名:深圳市鑫阳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股份7,430,2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8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盛六合”)的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王志坚,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创投”)是该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之一、王志坚担任荣盛创投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此,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丰盛六合持有公司股份5,967,9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849%;荣盛创投持有公司股份4,953,6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56%;王志坚持有公司股份2,425,4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0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4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10%。

近日,公司收到王志坚发来的《说明与承诺函》,函中说明王志坚已不再担任荣盛创投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丰盛六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也不再担任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因此王志坚与丰盛六合、荣盛创投不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八款“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及其他款的规定,丰盛六合、荣盛创投与王志坚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王志坚与丰盛六合、荣盛创投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王志坚、丰盛六合和荣盛创投将继续履行在嘉元科技上市时作出的公开承诺,继续履行相应的股东责任与义务。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7月22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丰盛六合、荣盛创投和王志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617,52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00%。2021年2月24公司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鑫阳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55,697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139%。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丰盛六合、荣盛创投、王志坚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6月12日,丰盛六合、荣盛创投、王志坚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09,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33%,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鑫阳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6月14日,鑫阳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55,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39%,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丰盛六合、荣盛创投、王志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347,000	5.7810%	IPO前取得:13,347,000股
鑫阳投资	5%以下股东	7,430,217	3.2183%	IPO前取得:7,430,21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丰盛六合、荣盛创投、王志坚	13,347,000	5.7810%	减持计划实施前,丰盛六合的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王志坚,荣盛创投是该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之一、王志坚担任荣盛创投和丰盛六合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此,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合计	13,347,000	5.781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丰盛六合、荣盛创投、王志坚	4,509,691	1.9533%	2021/3/1 ~ 2021/6/1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7.95-83.86	336,121,187.48	未完成:107,829股	8,837,309	3.8277%
鑫阳投资	955,672	0.4139%	2021/3/17 ~ 2021/6/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87.49-90.50	85,125,308.87	未完成:25股	6,474,545	2.804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号文同意,公司12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嘉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法规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联系邮箱:mzjykj@163.com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4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接到公司股东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龙贸易”)的通知,启龙贸易将其部分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9,165,2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延期购回,相关延期购回手续已于2021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数量(股) |